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西市  
DA TANG XI SHI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延長有關建議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  
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框架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由買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框架協議所述，建議收購事項將於若干先決條件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買方及賣方已訂立補充協議，把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有關重組的先決條件，因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符

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上文所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會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備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黃國敦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黃國敦先生(行政總裁)及楊興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Jean-Guy Carrier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范椒芬女士及徐耀華先生。